公司代码:603797　　公司简称:联泰环保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数21,334.00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4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1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187,360.00元(含税);合计派送红股2,133.40万股;合计转增股本6,400.20万股。在本次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29,867.60万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联泰环保 | 603797 | 不适用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林锦顺 | 郭浩楠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
| 电话 | 0754-89650738 | 0754-89650738 |
| 电子信箱 | ltep@lt-hbgf.com | ltep@lt-hbgf.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城乡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业务,目前在广东、湖南等地方政府所授权的特许经营区域内负责城乡污水处理业务;同时,公司在上述区域积极拓展生态环境治理新兴领域,主要包括农村污水治理、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等新兴领域业务。

污水处理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污水处理产业发展,改善水环境质量,是国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1.公司整体业务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整体业务的经营模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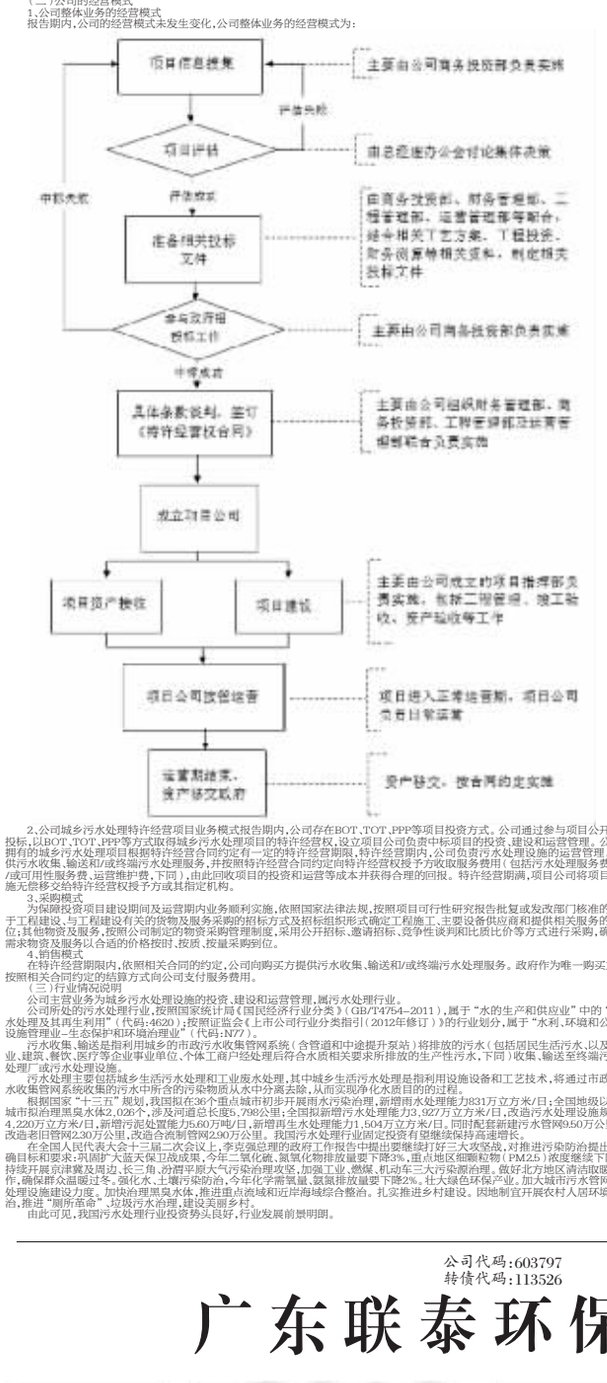


2.公司城乡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BOT、TOT、PPP等项目投资方式。公司通过参与项目公开招投标,以BOT、TOT、PPP等方式取得城乡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设立项目公司负责中标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公司拥有的城乡污水处理项目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有一定的特许经营期限,特许经营期内,公司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提供污水收集、输送和/或终端污水处理服务,并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向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收取服务费用(包括污水处理服务费和/或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费、下同),由此间取得的投资和运营等成本开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经营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机构。

3.采购模式

为保障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营期内业务顺利实施,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发改部门核准的关于工程建设、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及服务采购的招标方式及招标组织形式确定工程施工、主要设备供应商和提供相关服务的单位;其他物资及服务,按照公司制定的物资采购管理制度,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比质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确保需求物资及服务以合适的价格按时、按质、按量采购到位。

4.销售模式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依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公司向购买方提供污水收集、输送和/或终端污水处理服务。政府作为唯一购买方,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乡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属污水处理行业。

公司所处的污水处理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代码:4620);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划分,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代码:N77)。

污水收集、输送是指利用城乡的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含管道和中途提升泵站)将排放的污水(包括居民生活污水、以及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经处理后符合水质相关要求所排放的生产性污水,下同)收集、输送至终端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主要包括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其中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是指利用设施设备和工艺技术,将通过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系统收集的污水中所含的污染物质从水中分离去除,从而实现净化水质目的的过程。

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我国拟在36个重点城市初步开展雨水污染治理,新增雨水处理能力831万立方米/日;全国地级以上城市拟治理黑臭水体62.0%,涉及河道总长度6,700公里;全国拟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927万立方米/日,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4,220万立方米/日,新增污泥处置能力5,60万吨/日,新增再生水处理能力1,504万立方米/日。同时配套新建污水管网850万公里,改造老旧管网2.30万公里,改造合流制管网2.90万公里。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固定投资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十三届二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对推进污染防治提出明确目标和要求:巩固扩大蓝天保卫战成果,今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要下降3%,重点地区细颗粒物(PM2.5)浓度继续下降。持续开展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原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加强工业、燃煤、机动车三大污染源治理。做好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工作,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强化水、土壤污染防治,今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要下降2%。壮大绿色环保产业,加大城市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治理黑臭水体,推进重点流域和近岸海域综合整治。扎实推进乡村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厕所革命"、垃圾污水治理,建设美丽乡村。

由此可见,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投资势头良好,行业发展前景明朗。

(四)行业周期性及行业季节性

公司所处的污水处理行业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情况下,根据不同地区的居民生活习惯差异,不同季节间的生活用水量不同,会导致季节间污水处理量的略微变化。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以来,坚持精耕细作,追求质量,并以城市重大项目为切入点,通过打造精品工程,不断形成核心竞争优势,稳步开拓市场。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投资、建设及运营经验,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并建立了高效的管理运营体系,项目运营规模不断增大,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逐步在行业内树立起了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品牌形象,是国内污水处理领域的优秀民营企业之一。

在国家政策扶持以及环保需求提升的背景下,公司有效抓住了发展机遇及市场机会,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2018年,公司继续推进多领域、多区域布局,并在生态环保其他业务领域如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农村污水综合整治等获得突破,市场拓展能力显著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以及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目前,公司作为专注于此行业的区域性重要企业,已在湖南和广东区域拥有多个投资运营项目。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建成投入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总处理规模已达90万吨/日。公司各污水处理项目的单体日污水处理能力具有区域领先优势,其中,长沙岳麓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30万吨/日,待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建成后,该项目的污水处理规模将可达到45万吨/日;汕头龙珠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26万吨/日;汕头新溪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6万吨/日;汕头苏北项目、汕头苏南项目污水处理规模分别为4万吨/日、5万吨/日;邵阳江北项目、邵阳洋溪桥项目污水处理规模分别为6万吨/日、10万吨/日;湖南城陵矶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3万吨/日。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编制的《2017年环保产业景气报告:A股环保上市企业》,按照2017年环保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名,公司位列第7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8年 | 2017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6年 |
|---|---|---|---|---|
| 总资产 | 3,790,298,966.83 | 2,830,158,356.19 | 33.93 | 2,249,646,465.33 |
| 营业收入 | 251,477,386.93 | 184,681,565.20 | 36.17 | 201,365,585.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3,528,819.97 | 64,620,501.64 | 13.79 | 63,486,755.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8,750,783.67 | 61,001,601.09 | 12.70 | 55,309,934.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72,660,991.72 | 1,020,466,171.75 | 5.11 | 697,742,484.2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6,395,610.11 | 132,597,236.34 | 55.66 | 170,651,029.5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4 | 0.33 | 3.03 | 0.4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4 | 0.33 | 3.03 | 0.4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01 | 7.12 | 减少0.11个百分点 | 9.53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53,400,773.19 | 59,861,086.07 | 67,980,003.70 | 70,235,523.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961,377.39 | 18,351,828.39 | 19,412,759.60 | 16,802,854.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5,678,205.69 | 17,743,349.97 | 20,883,409.82 | 14,445,818.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521,513.40 | 46,828,269.59 | 63,271,750.29 | 55,774,076.83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 | |
|---|---|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6,329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6,255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 0 | 11,236,8 | 52.67 | 11,236,8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0 | 3,646.4 | 17.09 | 3,646.4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 | 0 | 1,116.8 | 5.23 | 1,116.8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万宏忠 | 171.55 | 171.55 | 0.80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吴培侠 | 46.7695 | 93.5 | 0.44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汕头市信达彩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0 | 65 | 0.30 | 0 | 未知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黄文中 | 19.68 | 48.74 | 0.23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林丽君 | 13.00 | 33 | 0.15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沈宗相 | 32.59 | 32.59 | 0.15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杨全海 | 9.52 | 32.52 | 0.15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振达及其儿子黄建鹏、女儿黄婉茹三人。黄振达、黄建鹏、黄婉茹三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合计100%的股份,通过联泰集团和联泰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69.7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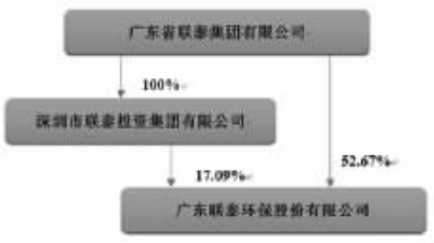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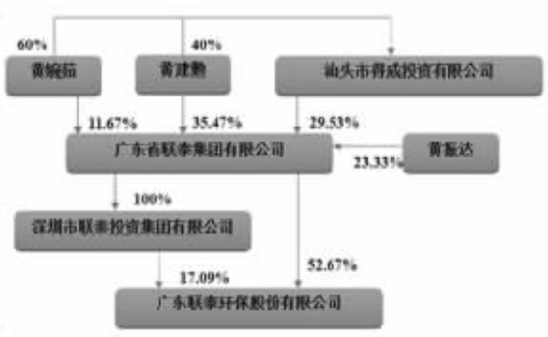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污水处理结算水量31,152.81万立方米,同比增长20.84%;实现营业收入25,147.74万元,同比增长36.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52.88万元,同比增长13.79%;公司总资产37.90亿元,同比增长33.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73亿元,同比增长5.1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文件修订要求,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进行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列报。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原报表格式下的列示项目 | 原报表格式下项目的列示金额 | | 新报表格式下的列示项目 | 新报表格式下项目的列示金额 | |
|---|---|---|---|---|---|
| | 2018年报表项目列示金额 | 年初或上年同期报表列示金额 | | 2018年报表项目列示金额 | 年初或上年同期报表列示金额 |
| 应收账款 | 33,232,802.40 | 16,704,835.0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33,232,802.40 | 16,704,835.00 |
| 应收票据 | | | | | |
|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 32,773,040.12 | 35,807,723.93 |
| 应收股利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32,773,040.12 | 35,807,723.93 | | | |
| 固定资产 | 8,993,297.71 | 8,789,967.75 | 固定资产 | 8,993,297.71 | 8,789,967.75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在建工程 | 1,495,069,535.26 | 1,366,604,098.38 |
| 在建工程 | 1,495,069,535.26 | 1,366,604,098.38 | | | |
| 应付账款 | 178,233,980.10 | 174,980,449.77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78,233,980.10 | 174,980,449.77 |
| 应付票据 | | | | | |
| 应付利息 | 3,524,244.57 | – | 其他应付款 | 7,533,261.57 | 3,666,499.07 |
| 应付股利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4,009,017.00 | 3,666,499.07 | | | |
| 管理费用 | 25,566,912.90 | 21,641,237.47 | 管理费用 | 24,624,007.79 | 20,837,376.60 |
| | | | 研发费用 | 942,905.11 | 803,860.87 |
| 财务费用 | 56,448,866.17 | 32,260,941.62 | 财务费用 | 56,448,866.17 | 32,260,941.62 |
| | | | 其中: | 57,254,371.20 | 33,095,051.48 |
| | | | 利息费用 | | |
| | | | 其中: | 834,726.39 | 913,608.18 |
| | | | 利息收入 | | |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 子公司名称 |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
| | 2018年12月31日 |
| 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 是 |
| 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 是 |
| 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 | 是 |
| 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 | 是 |
| 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 | 是 |
| 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 | 是 |
| 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 | 是 |
| 汕头市泰捷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 是 |
| 汕头市联潮海水务有限公司 | 是 |
| 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 | 是 |
| 汕头市联泰潮英水务有限公司 | 是 |
| 深圳市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31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鹏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鉴于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关联担保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事项。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十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成员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后,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33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数21,334.00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4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1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187,360.00元(含税),合计派送红股2,133.40万股,合计转增股本6,400.20万股。在本次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至29,867.60万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353号的《审计报告》,公司合并报表2018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528,819.97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2,833,714.39元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70,695,105.58元,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52,774,501.76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余额为487,722,420.58元。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8,337,143.88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2,833,714.39元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25,503,429.49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5,293,357.37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资本公积余额为481,211,594.81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现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数21,334.00万股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4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1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187,360.00元(含税);合计派送红股2,133.40万股;合计转增股本6,400.20万股。在本次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29,867.60万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实施利润分配时确定的权益登记日的股数如有所变动的,以调整后的股数为基础调整每股获派的现金红利,即每股获派发的红利=22,187,360.00元/调整后权益登记日股本总额;送红股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已经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制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34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5,3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5.96元。本次发行股票,其募集股款人民币31,790.6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及税金人民币4,060.92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729.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7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269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631.52万元,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用)37.36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135.5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等情况,本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原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大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2017年12月17日,由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重新签订了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
| 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 | 443066096011703248079 | 3.28 |
| 2 | | 443066096011703248155 | 1,111.78 |
| 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391680100100013714 | 2.93 |
| 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 2003020029200124109 | 12.21 |
| 5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大华支行 | 441014010400027797 | 1.87 |
| 6 | | 441014010400027805 | 3.49 |
| | 合计 | | 1,135.5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27,729.72 |
|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26,631.52 |
|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 25,279.17 |
|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 1,352.35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 37.36 |
|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 30.89 |
|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 6.47 |
| 募集资金余额 | 1,135.56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52.3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7年4月7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 14,537.72 | 7,933.26 | 5,460.14 |
| 2 |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 5,614.00 | 5,614.00 | 5,322.52 |
| 3 |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 | 22,776.61 | 14,182.46 | 8,171.75 |
| | 合计 | 42,928.33 | 27,729.72 | 18,954.40 |

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8,954.40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954.4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4月7日前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8,954.40万元。

公司于2017年8月2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18,954.40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356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27,729.72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1,352.35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26,631.52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 | 7,933.26 | 7,933.26 | 7,933.26 | 1,195.75 | 6,835.06 | –1,098.19(注1) | 86.16 | 2015年10月 | 441.32(注2) | 否 | 否 |
|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 | 5,614.00 | 5,614.00 | 5,614.00 | – | 5,614.00 | – | 100.00 | 2018年5月1日 | –9.53 | 是(注3) | 否 |
|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 | | 14,182.46 | 14,182.46 | 14,182.46 | 156.60 | 14,182.46 | – | 100.00 | 2018年1月1日 | 1,435.40 | 是(注3) | 否 |
| 合计 | | 27,729.72 | 27,729.72 | 27,729.72 | 1,352.35 | 26,631.52 | –1,098.19 | 96.04 | | 1,867.2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由于政府方负责的进水管网和排水管网无法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按时提供给上述项目使用,导致上述项目因进入商业运营